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之1號12樓

電 話：(02)2509-119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8	
(七)關係人交易		68-71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他		73-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4. 主要股東資訊		80	
(十四)部門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製造業淨額為 1,194,826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閒置損失 13,33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受國際鋼鐵價格及需求市場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及進貨價格，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2,232,47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二）、（三）、（十一）及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提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管理階層根據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及本期損益，判斷評估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再評估是否有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因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故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提供之最近期可比較財務報表，複核公允價值之評估方式之合理性。
2. 驗證計算提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正確性。
3. 按查核結果據以調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要求及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7,831 仟元及 374,411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6,475 仟元及 57,509 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7%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443 仟元及(5,782)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及(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

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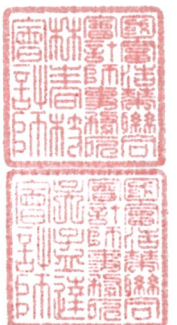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12. 31		112. 12. 31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79,796	4	\$ 497,53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50,955	1	108,76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49,513	1	27,72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3,000	-	287,5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40,611	1	27,5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369,036	5	435,79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7,778	-	9,36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註六及八)	1,719	-	1,218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8,105	-	16,5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22,104	-	128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1,194,826	15	1,034,411	15
1320	存貨－建設業(註六、七及八)	1,432,737	18	703,192	10
1410	預付款項(註七)	93,684	1	16,5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26,415	5	420,56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0,279	51	3,586,810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及七)	321,664	4	266,40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89,568	1	77,1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及七)	1,711,511	22	1,626,00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989,202	13	919,03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47,163	1	21,3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六及八)	138,835	2	141,768	2
1780	無形資產	545	-	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9,520	-	12,9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六)	30,850	-	87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446,918	6	251,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5,776	49	3,318,08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66,055	100	\$ 6,904,89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2,246,399	29	\$ 1,669,311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及八)	79,80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92,854	1	5,416	-
2150	應付票據	42,414	1	145,261	2
2170	應付帳款	36,487	1	76,5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200	2	189,6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12	1	282,53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962	-	11,94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2,848	-	2,7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58	-	31,8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6,335	36	2,415,37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1,799	-	14,64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六)	80,016	1	81,371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六)	10,580	-	50,4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91,448	3	179,7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32,336	-	9,4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81,981	1	86,8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160	5	422,559	6
2XXX	負債總額	3,184,495	41	2,837,935	41
權 益：					
3100	股本(註六)	2,670,313	34	2,225,261	32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1,622	4	281,622	4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767	6	328,9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1	102,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008	13	1,101,81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1,279	20	1,533,242	2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108,346	1	26,838	1
3XXX	權益總額	4,581,560	59	4,066,963	5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766,055	100	\$ 6,904,89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及七)	\$ 4,798,816	100	\$ 6,568,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147,815)	(86)	(5,860,752)	(89)
5900	營業毛利	651,001	14	707,983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61)	-	(5,49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494	-	2,3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1,834	14	704,826	11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264)	(2)	(98,524)	(1)
6200	管理費用	(196,387)	(4)	(189,1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8	-	(8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963)	(6)	(288,501)	(4)
6900	營業利益	378,871	8	416,3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13,832	-	22,957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06,541	6	808,21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七)	95,207	2	(85,385)	(1)
7050	財務成本淨額(註六及七)	(28,710)	-	(48,4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208,759	4	197,2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629	12	894,605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74,500	20	1,310,93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148,432)	(3)	(243,146)	(4)
8200	本期淨利(損)	826,068	17	1,067,78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	29,070	1	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註六)	51,998	1	26,84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15,106	-	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174	2	27,6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18,567	-	(11,0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3,713)	-	2,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54	-	(8,8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1,028	2	18,7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096	19	\$ 1,086,56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3.09		\$ 4.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25,261	\$ 281,622	\$ 311,875	\$ 102,504	\$ 272,908	\$ 687,287	\$ (17,640)	\$ 26,397	\$ 8,757	\$ 3,202,927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44	-	(17,0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526)	(222,526)	-	-	-	(222,526)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067,784	1,067,784	-	-	-	1,067,78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	697	(8,857)	26,938	18,081	18,778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8,481	1,068,481	(8,857)	26,938	18,081	1,086,56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225,261	281,622	328,919	102,504	1,101,819	1,533,242	(26,497)	53,335	26,838	4,066,963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48	-	(106,84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052)	(445,052)	-	-	-	(445,05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5,052	-	-	-	(445,052)	(445,052)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26,068	826,068	-	-	-	826,06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70	29,070	14,854	67,104	81,958	111,028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5,138	855,138	14,854	67,104	81,958	937,0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03	23,003	-	(450)	(450)	22,55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70,313	\$ 281,622	\$ 435,767	\$ 102,504	\$ 983,008	\$ 1,521,279	\$ (11,643)	\$ 119,989	\$ 108,346	\$ 4,581,5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74,500	\$ 1,310,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16	63,027
A20200	攤銷費用	8,181	8,7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8)	8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668)	(1,865)
A20900	利息費用	28,710	48,452
A21200	利息收入	(13,832)	(22,957)
A21300	股利收入	(35,535)	(36,4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759)	(197,2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38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019)	36,574
A29900	其他項目	-	3,5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5,988)	(97,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634	20,96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47)	40,8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443	(21,7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1	4,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9	93,6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76)	(1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89,960)	(252,9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163)	116,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56	57,57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0,753)	59,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438	(69,4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847)	(112,2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016)	52,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43)	77,4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6)	47,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87)	24,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06)	(76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522)	19,5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6,275)	78,70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42,263)	(18,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763)	1,292,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99	52,6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5,901	13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61)	(48,5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1,513)	(84,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037)	1,344,22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54)	(41,5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4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87,5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7,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91)	(119,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6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2,866)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7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86)	(6,3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6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29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34)	3,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4)	(217,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7,08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65,6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80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6,9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7)	(2,7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00)	(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6)	(15,9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52)	(222,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04	(1,146,8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737)	(20,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533	517,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96	\$ 497,5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及不鏽鋼板捲，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註：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 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 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 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及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八) 存貨－建設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九)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至56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17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三年至五年。並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貨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碳鋼、不鏽鋼等產品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銷售房地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於不動產之控制權轉予客戶，即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不具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益，故於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

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9	\$ 264
銀行存款	269,547	398,843
約當現金	10,000	98,426
	<u>\$ 279,796</u>	<u>\$ 497,5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988	\$ 108,760
基金受益憑證	967	—
	<u>\$ 50,955</u>	<u>\$ 108,76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21,664</u>	<u>\$ 266,402</u>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係非以策略目的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應列入損益，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u>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134	\$ 19,041
評價調整	19,379	8,681
	<u>\$ 49,513</u>	<u>\$ 27,722</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7,507	\$ 63,751
評價調整	32,061	13,355
	<u>\$ 89,568</u>	<u>\$ 77,106</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40,094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0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3,000	\$ 287,500
利率區間	1.73%	0.80%-1.40%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 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41,147	\$ 28,083
減：備抵損失	(536)	(519)
	<u>\$ 40,611</u>	<u>\$ 27,564</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72,766	\$ 440,226
減：備抵損失	(3,730)	(4,435)
	369,036	435,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8	9,369
	<u>\$ 376,814</u>	<u>\$ 445,16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	(存續期間預	
113.12.31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413,913	\$ (4,266)	\$ 409,647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	(存續期間預	
112.12.31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468,309	\$ (4,954)	\$ 463,355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4,954	\$ 5,02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註)	(688)	(69)
期末餘額	\$ 4,266	\$ 4,954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879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註)	—	879
期末餘額	\$ 879	\$ 879

註：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12.31	112.12.31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7,368	\$ 5,797
第 2 年	6,865	5,477
第 3 年	6,865	5,477
第 4 年	6,865	5,477
第 5 年	6,865	5,477
超過 5 年	70,206	56,139
	105,034	83,84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3,945)	(45,621)
租賃投資淨額	<u>\$ 51,089</u>	<u>\$ 38,223</u>
流 動	\$ 1,719	\$ 1,218
非流動	49,370	37,005
	<u>\$ 51,089</u>	<u>\$ 38,223</u>

本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情事。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八) 存貨－製造業

	113. 12. 31	112. 12. 31
製 成 品	\$ 275, 953	\$ 252, 940
在 製 品	43, 287	28, 850
半 成 品	124, 831	148, 408
原 物 料	656, 584	563, 061
商 品	94, 171	41, 152
合 計	\$ 1, 194, 826	\$ 1, 034, 411
抵 押 情 形	無	無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 161, 165	\$ 5, 503, 601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 657)	(22, 287)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回升利益)	(829)	1, 012
存貨盤(盈)虧	136	113
存貨報廢損失	—	5, 022
	\$ 4, 147, 815	\$ 5, 487, 461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抵押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九) 存貨－建設業

工地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營建用地	\$ 292, 138	\$ 108, 973
在建房地	932, 802	528, 228
預付土地款	207, 797	65, 991
	\$ 1, 432, 737	\$ 703, 192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 800 地號等土地，總價款計 1, 930, 800 仟元，並於同年度依約支付 89, 110 仟元，又板橋區國光段重劃案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重劃，重劃後土地登記為板橋區永翠段，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

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並已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簽立和解筆錄，簡慶輝等四人已依和解筆錄給付全部款項，本公司亦依和解筆錄內容塗銷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撤回前為保全上開債權所為假處分、假扣押及假執行，本案已於民國113年1月全部終結。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核定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10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並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雙方出資比例為1：1。上述興建案已於民國112年度全數過戶交屋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向非關係人購買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1216地號土地，並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買土地面積約618.68坪，總簽約價款計198,0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4. 本公司為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興南案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向非關係人購入供容積移轉用之道路用地等6筆土地，並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買土地面積約145.64坪，總簽約價款計70,424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非關係人購買桃園區埔子段1791地號土地，並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買土地面積約130.38坪，總簽約價款計83,0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汐止區崇德段154、158地號土地、汐止區崇德段137地號等14筆及153-1地號等8筆土地，並簽訂買賣契約，購買土地面積共計862.56坪，總簽約價款計1,552,554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支付207,189仟元。
7.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存貨－建設業」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流動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426,405	\$ 420,550
代 付 款	10	10
	<u>\$ 426,415</u>	<u>\$ 420,560</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原始投資成本	113. 12. 31	112. 12. 31
<u>子公司</u>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390,881	\$ 15,287	\$ 15,287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12,601	285,737	248,79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259,121	—	—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0,149	546,507	529,878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498,923	41,717	30,995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24,800	164,825	196,759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4,009	17,605
小 計		1,098,082	1,039,319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7)	(15,287)
		<u>1,082,795</u>	<u>1,024,032</u>
<u>關聯企業</u>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9,688	240,885	227,56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106,248	233,743	223,102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	154,088	151,309
小 計		628,716	601,972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u>628,716</u>	<u>601,972</u>
		<u>\$ 1,711,511</u>	<u>\$ 1,626,004</u>

本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2.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00%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100.00%	100.00%
	50.21%	50.21%
	(註 2)	(註 2)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42.50%	42.5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註 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故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 2：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經地方裁定為 Struck off 狀態，故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3. 子公司彙總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1,974	\$ 99,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9	(7,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133	\$ 92,141

4.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5.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無。

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785	\$ 97,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08	(3,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193</u>	<u>\$ 94,063</u>

7.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8.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32,278	\$ 1,559,093	\$ 65,320	\$ 98,036	\$ 9,989	\$ 2,522,627
增加	—	44,837	25,904	4,353	41,597	—	116,691
減少	—	(962)	—	(1,111)	(1,470)	—	(3,543)
期末餘額	<u>\$ 557,911</u>	<u>\$ 276,153</u>	<u>\$ 1,584,997</u>	<u>\$ 68,562</u>	<u>\$ 138,163</u>	<u>\$ 9,989</u>	<u>\$ 2,635,775</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4,196	\$ 1,257,374	\$ 55,379	\$ 67,019	\$ 9,621	\$ 1,603,589
增加	—	3,004	33,658	2,264	7,339	57	46,322
減少	—	(912)	—	(1,085)	(1,341)	—	(3,338)
期末餘額	<u>\$ —</u>	<u>\$ 216,288</u>	<u>\$ 1,291,032</u>	<u>\$ 56,558</u>	<u>\$ 73,017</u>	<u>\$ 9,678</u>	<u>\$ 1,646,573</u>
期末淨額	<u>\$ 557,911</u>	<u>\$ 59,865</u>	<u>\$ 293,965</u>	<u>\$ 12,004</u>	<u>\$ 65,146</u>	<u>\$ 311</u>	<u>\$ 989,202</u>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25,085	\$ 1,456,367	\$ 64,413	\$ 94,643	\$ 9,783	\$ 2,408,202
增加	—	7,193	106,766	1,523	3,546	120	119,148
減少	—	—	(4,040)	(616)	(67)	—	(4,723)
重分類	—	—	—	—	(86)	86	—
期末餘額	\$ 557,911	\$ 232,278	\$ 1,559,093	\$ 65,320	\$ 98,036	\$ 9,989	\$ 2,522,627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0,881	\$ 1,228,608	\$ 53,788	\$ 60,218	\$ 9,572	\$ 1,563,067
增加	—	3,315	32,394	2,181	6,868	49	44,807
減少	—	—	(3,628)	(590)	(67)	—	(4,285)
期末餘額	\$ —	\$ 214,196	\$ 1,257,374	\$ 55,379	\$ 67,019	\$ 9,621	\$ 1,603,589
期末淨額	\$ 557,911	\$ 18,082	\$ 301,719	\$ 9,941	\$ 31,017	\$ 368	919,03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保證或抵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702	\$ 48,528	\$ 694	\$ 2,098	\$ 517	\$ 57,539	
增加	—	40,987	—	—	—	40,987	
減少	—	(35,463)	—	—	—	(35,463)	
期末餘額	\$ 5,702	\$ 54,052	\$ 694	\$ 2,098	\$ 517	\$ 63,063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	\$ 33,767	\$ 382	\$ 664	\$ 122	\$ 36,202
增加	1,900	12,035	139	969	118	15,161
減少	—	(35,463)	—	—	—	(35,463)
期末餘額	\$ 3,167	\$ 10,339	\$ 521	\$ 1,633	\$ 240	\$ 15,900
期末淨額	\$ 2,535	\$ 43,713	\$ 173	\$ 465	\$ 277	\$ 47,163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082	\$ 57,055	\$ 694	\$ 6,135	\$ 646	\$ 72,612
增加	5,702	13,065	—	1,616	115	20,498
減少	(8,082)	(21,592)	—	(5,653)	(244)	(35,571)
期末餘額	\$ 5,702	\$ 48,528	\$ 694	\$ 2,098	\$ 517	\$ 57,539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070	\$ 31,515	\$ 243	\$ 4,831	\$ 213	\$ 38,872
增加	1,900	11,608	139	1,486	153	15,286
減少	(2,703)	(9,356)	—	(5,653)	(244)	(17,956)
期末餘額	\$ 1,267	\$ 33,767	\$ 382	\$ 664	\$ 122	\$ 36,202
期末淨額	\$ 4,435	\$ 14,761	\$ 312	\$ 1,434	\$ 395	\$ 21,33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分別為 455 仟元及 465 仟元。

2. 租賃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4,962	\$ 11,940
非流動	32,336	9,444
	\$ 47,298	\$ 21,38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2.65%	2.65%
房屋及建築物	2.70%-3.88%	2.20%-2.70%
機器設備	1.53%	1.53%
運輸設備	1.68%-2.35%	1.68%-2.35%
其他設備	1.80%-2.27%	1.80%-2.27%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第1年	\$ 214	\$ 3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u>\$ 214</u>	<u>\$ 312</u>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47	\$ 65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19	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59	62
	<u>\$ 925</u>	<u>\$ 7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871)</u>	<u>\$ (16,742)</u>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13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5,738	\$ 45,738
增加	—	2,933	2,933
期末餘額	\$ —	\$ 48,671	\$ 48,671
期末淨額	\$ 82,543	\$ 56,292	\$ 138,835

	112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2,804	\$ 42,804
增加	—	2,934	2,934
期末餘額	\$ —	\$ 45,738	\$ 45,738
期末淨額	\$ 82,543	\$ 59,225	\$ 141,768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57	\$ 10,51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33)	(2,934)
	\$ 7,924	\$ 7,580

3.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1年內	\$ 10,857	\$ 10,8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857
	<u>\$ 10,857</u>	<u>\$ 21,714</u>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85,803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1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112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合建保證金	\$ 360,000	\$ 144,000
預付設備款	9,762	49,05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49,370	37,005
其 他	<u>27,786</u>	<u>21,847</u>
	<u>\$ 446,918</u>	<u>\$ 251,904</u>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與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並依合約規定支付合建保證金360,0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短期借款

	113. 12. 31	112.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 805, 191	\$ 1, 390, 15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59, 000	129, 5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182, 208	149, 659
	441, 208	279, 159
	\$ 2, 246, 399	\$ 1, 669, 311
利率區間	2. 07%~3. 63%	1. 95%~2. 90%
未動支額度	\$ 2, 114, 215	\$ 2, 044, 273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113. 12. 31	11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80, 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9)	—
淨 額	\$ 79, 801	\$ —
利率區間	1. 85%	—
未動支額度	\$ —	\$ 60, 000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八) 長期借款

	113. 12. 31	112.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 647	\$ 17, 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 848)	(2, 793)
	\$ 11, 799	\$ 14, 641
利率區間	2. 28%	2. 15%
未動支額度	\$ —	\$ —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九) 負債準備

	113. 12. 31	112. 12. 31
員工福利	\$ 2,110	\$ 1,73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28,731	30,463
其他	49,175	49,175
	<u>\$ 80,016</u>	<u>\$ 81,371</u>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8,971仟元及8,66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8	\$ 1,276
淨利息成本	(24)	(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4	1,2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952)	(1,439)

	113 年度	112 年度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36)	13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4,383)	6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071)	(697)
合計	<u>\$ (27,967)</u>	<u>\$ 567</u>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852	\$ 974
推銷費用	65	78
管理費用	187	212
	<u>\$ 1,104</u>	<u>\$ 1,264</u>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538)	\$ (146,6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388	147,5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0,850</u>	<u>\$ 87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46,639	\$ 168,812
當期服務成本	1,128	1,276
利息成本	1,799	2,03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36)	13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4,383)	605
福利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17,909)	(26,230)
期末餘額	<u>\$ 116,538</u>	<u>\$ 146,63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47,513	\$ 168,220
利息收入	1,823	2,051
雇主提撥數	2,009	2,0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952	1,439
福利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17,909)	(26,230)
期末餘額	\$ 147,388	\$ 147,513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40%	1.2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 (1,311)	\$ (1,526)
減少0.25%	\$ 1,334	\$ 1,552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 1,045	\$ 1,208
減少0.25%	\$ (1,033)	\$ (1,1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010 仟元。

(二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7,031	222,526
已發行股本	\$ 2,670,313	\$ 2,225,26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7日經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445,052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8月5日，業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 12. 31	112. 12. 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32,709	\$ 232,709
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36,010	3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28	6,82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u>\$ 281,622</u>	<u>\$ 281,62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理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50%為限。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及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06,848	\$ 17,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5,052	222,526	\$ 2.00	\$ 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5,052	—	\$ 2.00	\$ —

上述民國112年及111年盈餘分派之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13.12.31	112.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26,497)	\$ 53,335	\$ 26,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998	51,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0)	(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8,567	15,106	33,6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3,713)	—	(3,713)
期末餘額	\$ (11,643)	\$ 119,989	\$ 108,346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640)	\$ 26,397	\$ 8,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847	26,84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1,071)	91	(10,9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2,214	—	2,214
期末餘額	\$ (26,497)	\$ 53,335	\$ 26,838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 4,798,888	\$ 6,079,119
營建收入(註)	(72)	489,616
	<u>\$ 4,798,816</u>	<u>\$ 6,568,735</u>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註：係銷售房屋之銷貨折讓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01.01	113.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1,422	\$ —	\$ (1,422)
不動產銷售	3,994	92,854	88,860
	<u>5,416</u>	<u>92,854</u>	<u>87,438</u>

	112.01.01	112.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8,275	\$ 1,422	\$ (6,853)
不動產銷售	66,552	3,994	(62,558)
	<u>74,827</u>	<u>5,416</u>	<u>(69,411)</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15 仟元及 73,326 仟元。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817	\$ 6,351
其他利息收入	7,015	16,606
	<u>\$ 13,832</u>	<u>\$ 22,95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11,349	\$ 11,014
股利收入	35,535	36,434
賠償收入	253,798	757,746
其 他	5,859	3,016
	<u>\$ 306,541</u>	<u>\$ 808,210</u>

賠償收入係本公司與簡慶煌、簡慶銘、簡慶星及簡慶輝等四人因預定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所發生之權利訴訟，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簽立和解筆錄，本公司於利得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並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費用及訴訟支出。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6)	\$ (3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2,019	(36,5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99	645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68	1,865
利益(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	330
其他損失	(6,173)	(51,270)
	<u>\$ 95,207</u>	<u>\$ (85,385)</u>

(二十六) 財務成本淨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借款利息	\$ 48,145	\$ 54,993
租賃負債費用	872	628
其他利息費用	42	3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0,349)	(7,206)
	<u>\$ 28,710</u>	<u>\$ 48,452</u>

(二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5,857	\$ 66,411	\$ 242,268	\$ 168,196	\$ 65,236	\$ 233,432
勞健保費用	19,075	6,428	25,503	19,001	5,529	24,530
退休金費用	7,222	5,173	12,395	7,232	4,888	12,120
董事酬金	—	37,337	37,337	—	48,476	48,4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19	62,311	72,330	10,174	66,436	76,610
折舊費用	51,670	12,746	64,416	50,167	12,860	63,027
攤銷費用	8,121	60	8,181	7,143	1,591	8,734
合 計	<u>\$ 271,964</u>	<u>\$ 190,466</u>	<u>\$ 462,430</u>	<u>\$ 261,913</u>	<u>\$ 205,016</u>	<u>\$ 466,929</u>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343	33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員	8	9
	<u>351</u>	<u>346</u>

	113年度	112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28	\$ 1,0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06	\$ 6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88%	9.83%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員工：

本公司依市場薪資水準，並以員工學經歷、職別、承擔之職責與個人工作能力作為薪資核敘之重要依據。

本公司年度調薪視營運狀況及物價變動水準進行評估訂定調整。

另外，依本公司調遷管理辦法(晉等晉級)晉升之員工，則考量其職責調整變化，就原薪資進行薪資調整。

本公司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基薪與按月給付之津貼、獎金及加給)、加班費、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員工酬勞等)。

(2)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委任依公司規定辦理，其薪資報酬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經理人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進行定期評估及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

(3)本公司無監察人。

(4)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數額為董事酬勞。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52,962	\$ 56,384
董事酬勞	\$ 31,777	\$ 42,288

前述員工酬勞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分別依稅前利益之4%及5%估列、董事酬勞均依稅前利益之3%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及113年3月1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52,962	\$ 31,777	\$ 56,384	\$ 42,288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發生者	\$ 143,524	\$ 224,532
境外資金匯回代扣所得稅退回	(6,542)	—
土地增值稅	—	6,653
以前年度調整	—	28
	136,982	231,213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450	11,933
所得稅費用	\$ 148,432	\$ 243,14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3,713	\$ (2,214)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974,500	\$ 1,310,9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94,900	\$ 262,18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1,376）	（ 37,65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450	11,933
分離課稅	—	—
境外資金匯回代扣所得稅退回（	6,542）	—
土地增值稅	—	6,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8,432	\$ 243,146

本公司依我國民國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且經核准在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自該條例實施日起，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定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 11,456	\$ (3,044)	\$ —	\$ 8,412
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	—	—	—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1,520	(412)	—	1,108
	\$ 12,976	\$ (3,456)	\$ —	\$ 9,520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531	—	3,713	17,24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3,805	7,972	—	11,777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	22	—	22
	<u>\$ 179,741</u>	<u>\$ 7,994</u>	<u>\$ 3,713</u>	<u>\$ 191,448</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6,184	\$ (4,728)	\$ —	\$ 11,45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5,081	(5,081)	—	—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468	1,052	—	1,520
	<u>\$ 21,733</u>	<u>\$ (8,757)</u>	<u>\$ —</u>	<u>\$ 12,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745	—	(2,214)	13,53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	3,805	—	3,805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629	(629)	—	—
	<u>\$ 178,779</u>	<u>\$ 3,176</u>	<u>\$ (2,214)</u>	<u>\$ 179,741</u>

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款，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及111年6月7日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准同意分36期繳納，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繳納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納稅款	\$ 76,175	\$ 87,096
已繳稅款	\$ 40,204	\$ 72,580
已繳期數	19 期	30 期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826,068	\$ 1,067,78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7,031	267,03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3.09	\$ 4.00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8月5日，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3.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1,669,311	\$ 577,088	\$ —	\$ 2,246,399
應付短期票券	—	79,801	—	79,80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434	(2,787)	—	14,647
租賃負債	21,384	(15,946)	41,860	47,298
存入保證金	17,083	(10,500)	—	6,5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25,212	\$ 627,656	\$ 41,860	\$ 2,394,728

		非現金之變動		
	112. 01. 01	現金流量	其他	112. 12. 31
短期借款	\$ 2,534,979	\$ (865,668)	—	\$ 1,669,311
應付短期票券	36,985	(36,98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20,172	(2,738)	—	17,434
租賃負債	34,160	(15,957)	3,181	21,384
存入保證金	20,083	(3,000)	—	17,0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46,379	\$ (924,348)	3,181	\$ 1,725,2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控開發)	子公司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商旅)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邑建築)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太精密)	關聯企業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以下簡稱 KY-Diamond)	關聯企業
鑽石鋼管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崙金企業)	關聯企業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信國際)	其他關係人
黃詠倫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96,753	\$ 167,322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7,778	\$ 9,639

3. 在建房地

	113. 12. 31	112. 12. 31
關聯企業	\$ 1,000	\$ 200

4.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13. 12. 31	112. 12. 31
一般款項		
子公司	\$ 214	\$ 202
關聯企業	74	98
資金貸與		
子公司	41,973	18,712
小計	42,261	19,012
減：備抵損失	(20,157)	(18,884)
	\$ 22,104	\$ 128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499	\$ —

5. 預付款項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4,400	\$ —

6. 存出保證金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5	\$ 5

7. 合約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 7

8. 應付帳款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 105

9.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540	\$ —
關聯企業	—	2
其他關係人	67	—
	\$ 607	\$ 2

10. 租賃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343	\$ 285
其他關係人	112	180
	\$ 455	\$ 465

11.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	\$ 2,630

12.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美控開發	\$ —	\$ 239
美亞商旅	42,083	—
廣太精密	39,850	32,646
KY-Diamond	55,822	54,444
崙金企業	2,610	7,830
	140,365	95,159
帳列其他收入		
志信國際	21,275	—
其他關係人	218	—
	21,493	—
	\$ 161,858	\$ 95,159

13. 其 他

(1)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3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美邑建築	2,700	\$ 27,000	90%	90%

112年度：無。

(2) 歸屬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828)	\$ (91)
其他關係人	—	480
	<u>\$ (828)</u>	<u>\$ 389</u>

(3) 歸屬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3	\$ (1,882)
其他關係人	124	70
	<u>\$ 147</u>	<u>\$ (1,812)</u>

(4) 財產交易

	交易標的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5,783</u>	<u>\$ —</u>

	處分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4</u>	<u>\$ —</u>

(5) 本公司與美邑建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簽訂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合作興建新建大樓合建分售契約，以本公司出售土地、美邑建築出售新建房屋及汽車位，並約定分配比率分別為55%及45%。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929	\$ 86,378
退職後福利	685	526
	<u>\$ 80,614</u>	<u>\$ 86,9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質押之擔保及境外資金匯回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存貨－建設業	\$ 701,614	\$ 164,689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38,726	53,48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075	165,951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50,875	117,860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29	83,2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253	38,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778	575,994
投資性不動產	138,835	141,768
	<u>\$ 1,921,885</u>	<u>\$ 1,341,2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106年4月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決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暨其9名現任及前任高層人員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未善盡披露責任，裁處禁止執行相關業務及港幣1,020萬元罰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等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待上訴法庭的進一步指示。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港幣6,976仟元。

(二)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133,725仟元及96,096仟元。

(三)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4,008,240仟元及3,809,680仟元。

(四)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開發之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分別1,723,115仟元及461,11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與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地主簽訂合建契書，並依合約規定支付合建保證金360,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獲悉A建設公司向法院提出聲請假處分及假扣押地主之合建土地資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假處分及假扣押在案。本公司執地主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獲法院准許；要求地主必須解除與A建設公司之合建契約，若無法順利解除則依約返還本公司合建保證金，本公司視情況明朗後再進行本案，並已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90,012	\$ 1,519,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9,423	624,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9,956	222,6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606,531	\$ 2,115,3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12.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063	\$	—	\$ 177,06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31,393	431,393
基金受益憑證		967	—	—	967
	\$	178,030	\$	431,393	\$ 609,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388	\$	—	\$ 200,38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9,568	89,568
	\$	200,388	\$	89,568	\$ 289,956

112.12.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711	\$ —	\$ —	\$ 274,71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49,658	349,658
	<u>\$ 274,711</u>	<u>\$ —</u>	<u>\$ 349,658</u>	<u>\$ 624,3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582	\$ —	\$ —	\$ 145,58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7,106	77,106
	<u>\$ 145,582</u>	<u>\$ —</u>	<u>\$ 77,106</u>	<u>\$ 222,688</u>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349,658	\$ 398,782
本期增加	30,141	—
處分價款	(5,783)	—
減資退回股款	—	(20,0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4	(3,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57,253	(25,548)
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u>\$ 431,393</u>	<u>\$ 349,6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77,106	\$ 77,100
減資退回股款	(6,2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8,706	6
期末餘額	\$ 89,568	\$ 77,106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3.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0	32.78	1%	\$ 118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2,500	4.225	1%	528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2.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71	30.71	1%	\$ 421
港幣：新台幣	320	3.934	1%	1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3	30.71	1%	\$ 84
港幣：新台幣	12,500	3.934	1%	492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053仟元及2,193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8,921仟元及13,696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9,996仟元及7,27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4%及49%。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46,399	\$ —	\$ —	\$ —	\$ 2,246,399
應付短期票券	79,801				79,80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8,901	—	—	—	78,9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200	—	—	—	180,200
租賃負債	14,962	18,609	13,727	—	47,298
長期借款	2,848	5,894	5,905	—	14,647
	<u>\$ 2,603,111</u>	<u>\$ 24,503</u>	<u>\$ 19,632</u>	<u>\$ —</u>	<u>\$ 2,647,246</u>
	11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69,311	\$ —	\$ —	\$ —	\$ 1,669,31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221,869	—	—	—	221,8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9,666	—	—	—	189,666
租賃負債	11,940	9,387	57	—	21,384
長期借款	2,793	5,770	6,023	2,848	17,434
	<u>\$ 2,095,579</u>	<u>\$ 15,157</u>	<u>\$ 6,080</u>	<u>\$ 2,848</u>	<u>\$ 2,119,66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5)
													名 稱	價 值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3	\$ 19,973	\$ 19,973	1.22% (註 6)	註 3	—	因應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	\$ 19,973	—	—	\$ 458,156	\$1,832,62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22,000	3%	註 3	—	因應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458,156	1,832,62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5,650	105,650	—	12%-18%	註 3	—	因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458,156	1,832,62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3：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進入清盤程序，故自民國 106 年 4 月已停止設算利息。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2	\$ 4,581,560	\$ 72,820	\$ 72,820	\$ —	\$ —	1.59%	\$ 4,581,560	是	否	否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元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	4,581,560	196,900	196,900	—	—	4.30%	4,581,560	否	否	否
1	美控開發(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2,781,737 (註 5)	2,350,000	2,350,000	448,800	—	422.40%	2,781,737 (註 6)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5：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 6：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 134,550	0.25	\$ 134,550	質押 8,500 仟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0,000	34,983	0.08	34,983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225	—	0.04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7,530	—	7,530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 不配息(台幣)		"	100,000	967	—	967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30,000	200,388	4.99	200,388	質押 7,100 仟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353	125,976	0.06	125,976	質押 560 仟股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440,531	19,718	3.75	19,718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2,389,500	403	9.00	403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	285,296	14.06	285,296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	4.51	—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000	89,111	6.07	89,111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0,000	457	2.50	457	
	新力通股份有限公司(原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862	67,237	4.58	67,237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6,600	2,275	16.08	2,27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	21,168	0.09	21,16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12,880	—	12,88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395	—	2,395	
				1,750	—	13.46	—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汐止區崇德段 154、 158 地號土地、汐止 區崇德段 137 地號 等 14 筆及 153-1 地 號等 8 筆土地	113.12	\$ 1,552,554	\$ 207,189	楊澤世	無	—	—	—	—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汐止區 崇德段 137 地號等共計 29 筆 土地金額分別為 1,732,687 仟元及 1,746,933 仟元	興 建 住 宅 大樓出售	—

註：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 亞 銅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90,881	\$ 390,881	5,550,000	100.00	\$ — (註1)	\$ —	\$ —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銅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212,601	212,601	—	100.00	285,737	33,307	33,307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59,121	8,881,539	50.21	— (註2)	(1,729)	(868)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510,149	510,149	505,000,000	100.00	546,507	1,524	1,524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98,923	498,923	17,100,000	90.00	41,717	9,399	8,459	子公司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務及國際貿易業	324,800	374,800	10,000,000	100.00	164,825	60,149	60,149	子公司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45,000	18,000	4,500,000	90.00	44,009	(663)	(596)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銅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179,688	179,688	17,350,000	45.01	240,885	89,558	40,3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開曼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106,248	106,248	3,527,500	42.50	233,743	145,930	62,0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相關製造業務	156,600	156,600	6,525,000	30.00	154,088	14,850	4,4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000	100.00	— (註3)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91,617	291,617	9,350,000	100.00	— (註4)	(1,729)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099	2,099	70,000	100.00	— (註5)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進入清盤程序，致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故依帳面股權淨值(82,942)仟元扣除其他應收款轉列備抵損失數

20,157 仟元之餘額(62,785)仟元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2：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經當地政府裁定為 Struck off 狀態，致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故依帳面股權淨值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12,613 仟元。

註 3：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843 仟元。

註 4：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22,367 仟元。

註 5：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 仟元。

註 6：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355	16.6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520	7.68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82	7.1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次／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89
其他應收款項明細表		90
存貨－製造業明細表		91
存貨－建設業明細表		9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94
應付款項明細表		95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96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9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9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9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0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249
支票存款		1,463
活期存款		267,785
約當現金		10,000
外幣存款	美金 9,135.94 元，匯率 32.78	299
	合 計	<u>\$ 279,79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AJ 公司	\$ 5,055
F 公司	3,285
AK 公司	3,023
AH 公司	2,680
AL 公司	2,327
AM 公司	2,148
AN 公司	2,144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	20,485
小 計	41,147
減：備抵損失	(536)
淨 額	\$ 40,611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M 公司	\$ 73,917
AA 公司	19,825
B 公司	43,372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	235,652
小 計	372,766
減：備抵損失	(3,730)
淨 額	\$ 369,036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K 公司	\$ 3,531
X 公司	4,247
淨 額	\$ 7,778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折讓款	\$ 4,480
應收出售副產品	3,550
應收票據退票轉列	879
其他(均未達期末餘額之 5%)	75
小 計	8,984
減：備抵損失	(879)
淨 額	\$ 8,105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一般款項	\$ 104
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22,000
小 計	22,104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22,10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製造業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原物料	\$ 657,711	\$ 656,584
半成品	128,362	124,831
在製品	43,287	43,287
製成品	283,036	275,953
商品	95,761	94,171
小計	1,208,157	<u>\$ 1,194,82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87)	
減：備抵存貨閒置產能	<u>(2,444)</u>	
淨額	<u>\$ 1,194,82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營建用地－和平東路	\$	27,113	\$		27,113
營建用地－桃園埔子小段		84,143			84,143
營建用地－中和南勢段		71,909			71,909
營建用地－萬里加投段		108,973			108,973
在建房地－美亞首富(竹南大同段)		302,937			302,937
在建房地－美邑初蘊(竹北隘興段)		169,062			169,072
在建房地－內湖大湖段		252,534			252,534
在建房地－美亞智富(原竹南大同段 1216 地號)		208,269			208,259
預付土地款－汐止區崇德段		207,797			207,797
	\$	1,432,737	\$		1,432,73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利益 (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註1)	期末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ation (BVI)	5,550,000	\$ 15,287	100.00%	—	\$ 3,965 (註2)	—	\$ —	\$ —	\$ —	\$ (3,965)	5,550,000	\$ 15,287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	248,795	100.00%	—	—	—	—	33,307	—	3,635	—	285,737	100.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8,881,539	—	50.21%	—	1,642 (註2)	—	—	(868)	—	(774)	8,881,539	—	50.2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	529,878	100.00%	—	—	—	—	1,523	15,106	—	505,000,000	546,507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7,100,000	30,995	90.00%	—	—	—	—	8,459	—	2,263	17,100,000	41,717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759	100.00%	—	—	5,000,000	92,083 (註3及5)	60,149	—	—	10,000,000	164,825	100.00%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7,605	90.00%	2,700,000	27,000 (註6)	—	—	(596)	—	—	4,500,000	44,009	90.00%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350,000	227,561	45.01%	—	—	—	39,951 (註3及4)	40,310	—	12,965	17,350,000	240,885	45.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3,527,500	223,102	42.50%	—	—	—	55,822 (註3)	62,020	—	4,443	3,527,500	233,743	42.5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25,000	151,309	30.00%	—	—	—	1,676 (註3及4)	4,455	—	—	6,525,000	154,088	30.00%
		1,641,291			32,607		189,532	208,759	15,106	18,567		1,726,798	
減：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87)			—		—	—	—	—		(15,287)	
合 計：		\$ 1,626,004			\$ 32,607		\$ 189,532	\$ 208,759	\$ 15,106	\$ 18,567		\$ 1,711,511	

註1：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註2：係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3：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4：係順流交易調整
 註5：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6：係現金增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融資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抵質押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438,840	113.01.15-117.02.05	2.07%-3.63%	\$ 1,805,191	不動產、銀行存款及股票等
信用狀購料借款	註	113.02.16-114.04.26	2.19%-2.41%	182,208	同上
信用借款	<u>1,245,000</u>	113.07.05-114.07.05	2.38%	<u>259,000</u>	無
	<u>\$ 4,683,840</u>			<u>\$ 2,246,399</u>	

註：該融資額度業已包含於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額度內，故不另行表達。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x 公司	\$ 42,414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as 公司	\$ 11,325
at 公司	6,314
ag 公司	4,410
x 公司	3,360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11,078
	\$ 36,48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年終獎金		\$	32,488
應付薪資			13,9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4,739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餘額之 5%)			48,987
		\$	180,20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6,5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Mayer Corporation (BVI)			62,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12,613
		\$	<u>81,981</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重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製造業：鋼管		64,899 公噸		44.35		\$		2,878,577	
鋼板		12,344 公噸		71.41				881,464	
商品		16,368 公噸		62.54				1,023,578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15,269	
								4,798,888	
建設業								(72)	
營業收入淨額								4,798,816	
加：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37	
營業收入總額								\$ 4,818,35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製造業：	
期初原物料	\$ 573,052
加：本期進料淨額	3,051,199
製造費用轉入	178
原物料盤盈	17
減：期末原物料	(657,711)
出售原料成本	(4,062)
轉商品	(113,923)
轉加工成本	(817)
轉列固定資產	(13,838)
本期原物料耗用	2,834,095
直接人工	134,557
減：轉列加工	(1,048)
直接人工	133,509
製造費用	279,781
減：轉列加工	(1,715)
製造費用	278,066
製造成本	3,245,670
加：期初在製品	28,850
期初半成品	154,629
本期購入半成品	871
其他	2
減：期末在製品	(43,287)
期末半成品	(128,362)
其它	(111,143)
製成品成本	3,147,230
加：期初製成品	263,54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9,528
製成品盤盈	1
減：期末製成品	(283,036)
製成品盤虧	(11)
其他	(245)
製成品銷貨成本	3,147,012
買賣業成本—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41,152
加：本期購入淨額	947,318
原料轉商品	113,923
出售原料成本	4,062
減：期末商品	(95,761)
買賣業成本—商品成本	1,010,694
加工成本	
加：原物料	817
直接人工	1,048
製造費用	1,715
外鍍加工成本	96
減：廢品	(74)
加工盤虧	(143)
加工成本	3,459
存貨盤虧	136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	(829)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2,657)
營業成本合計	\$ 4,147,81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31,221	\$ 36,877
運費	30,462	11
折舊	538	12,208
勞務費	—	17,197
員工酬勞	—	52,962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	37,337
出口費用	5,142	—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 5%)	9,901	39,795
合計	<u>\$ 77,264</u>	<u>\$ 196,387</u>